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总投资110,000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的制造、销售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